

Q/TWT

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TWT 0003 S—2024

代替 Q/TWT 0003 S-2022

饮用天然水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00001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 1 月 11 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
备案号: 5300
备案日期: 年

2024-01-11 发布

2024-01-15 实施

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饮用天然水，是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，卫生防护和水质符合GB 8537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要求的水源水，经过滤、杀菌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可供直接饮用的天然水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8537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19298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定，其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文件由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忠、王理圣、郭永孟、胡飞。

本标准代替Q/TWT 0003 S-2022 《饮用天然水》。

饮用天然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水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，卫生防护和水质符合GB 8537要求的水源水，经过滤、杀菌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可供直接饮用的天然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GB 8537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（不得呈现其他异色）	GB 8538
浑浊度/NTU ≤	1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偏硅酸/(mg/L) ≥	30	GB 8538
pH ≥	7.5	

表2 理化指标（续）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余氯（游离氯）（mg/L）	≤	GB/T 5750
四氯化碳（mg/L）	≤	
三氯甲烷（mg/L）	≤	
总α放射性/(Bq/L)	≤	
总β放射性/(Bq/L)	≤	
硼酸盐(以 B 计)/(mg/L)	≤	GB 8538
铜/(mg/L)	≤	
硒/(mg/L)	≤	
锑/(mg/L)	≤	
钡/(mg/L)	≤	
总铬/(mg/L)	≤	
锰/(mg/L)	≤	
镍/(mg/L)	≤	
银/(mg/L)	≤	
溴酸盐/(mg/L)	≤	
氟化物(以 F ⁻ 计)/(mg/L)	≤	
耗氧量(以 O ₂ 计)/(mg/L)	≤	
挥发酚(以苯酚计)/(mg/L)	≤	
氰化物(以 CN ⁻ 计)/(mg/L)	≤	
矿物油/(mg/L)	≤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(mg/L)	≤	
²²⁶ Ra 放射性/(Bq/L)	≤	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L)	≤	GB 8538
镉(以 Cd 计)/(mg/L)	≤	
总汞/(mg/L)	≤	
总砷(以 As 计)/(mg/L)	≤	
硝酸盐(以 NO ₃ ⁻ 计)/(mg/L)	≤	
亚硝酸盐(以 NO ₂ ⁻ 计)/(mg/L)	≤	

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/(MPN/100mL) ^b	5	0	0	GB 8538
粪链球菌/(CFU/250mL)	5	0	0	
铜绿假单胞菌/(CFU/250mL)	5	0	0	
产气荚膜梭菌/(CFU/50mL)	5	0	0	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1 执行。				
b 采用滤膜法时,则大肠菌群项目的单位为 CFU/100mL。				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9304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日期、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，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样品的 3 倍，作为检验及留样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。若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；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，避免阳光直射和避免靠近热源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